

文件編號：PU-10170-B-1001-2013112001

管理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學生學業進步獎勵辦法

版 次：02 20131120 修

靜宜大學學生學業進步獎勵辦法

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積極改善自我學習態度，並培養良好規律讀書習慣，進而提升學業成就表現，使其能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

一、當學期末符合首次學分數不及格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次學期初經由導師晤談並繳交學生輔導紀錄表者。

二、教學發展中心核可之學習社群者。

三、教學發展中心核可之自主學習者。

若辦理休學、退學、或已通過「愛讀冊清寒學生讀書助學補助」之學生，則不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各類進步獎勵標準說明如下：

一、當學期末符合首次學分數不及格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一)計算標準：成績進步幅度依其在第一次學分數不及格達二分之一以上當學期與次學期每科成績標準分數之平均值計算。

(二)依二學期標準分數差異之進步幅度排名，頒發獎勵金：

進步幅度排名	獎勵金
1~10名	2000元
11~35名	1000元
36~50名	500元

二、向教學發展中心申請並核可之學習社群。

(一)整組學業平均成績較前一學期進步者。

(二)每組獎勵金3000元。

三、向教學發展中心申請並核可之自主學習者。

(一)依申請當學期與前一學期之標準分數差異之進步幅度排名，頒發獎勵金：

進步幅度排名	獎勵金
<u>1~10名</u>	<u>2000元</u>
<u>11~35名</u>	<u>1000元</u>
<u>36~50名</u>	<u>500元</u>

(二)獲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學士班學業成績優良獎助者，不重覆頒發獎勵金。

第四條 凡獲獎勵學生皆須符合修習學分數達15學分以上且學業總成績需60分及格之要件，否則將取消其獎勵資格，名額由下一順位學生遞補之；另若繳交500字進步心得稿者，稿費另計。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1 年 05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